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2执1035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张 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

被执行人：潘 汉族，住上海市

被执行人：郑 ，汉族，住上海市

被执行人：潘 ，汉族，住上海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沪0112民初13194号民事调解书，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和国与被执行人潘 、郑 、潘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以(2019)沪0112执10353号执行裁定书轮候查封被执行人潘 、郑 、潘 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1458弄12号1202室房屋，2019年12月15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将上述房屋处置权移交本院。本院并责令被执行人潘 、郑 、潘 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潘 、郑 、潘 名下位于上海市  
闵行区古美路 1458 弄 12 号 1202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俞海斌  
审 判 员 金 慧  
审 判 员 何焕挺  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 
书 记 员 胡 德